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9/09-10(01)號文件

檔 號 : CB 1/SS/6/09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令》")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1A條在憲報刊登公告¹後，於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一項新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該自願參與性質的統計調查旨在按年向全港約1萬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涉及各種事項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所需的分析。

3. 鑑於從"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得的僱員工資數據，對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具有不可替代的參考價值，統計處建議自2010年起，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該項調查，使其與香港和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濟體系的既定做法一致，從而確保可從所有行業的選定業務事業單位獲得足夠的回應，以及所得數據的素質得到保證。這也與國際上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調查做法一致。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4. 《收入及工時調查令》旨在實施上述第3段所載的統計處建議。《收入及工時調查令》載有9項條文及1個附表，訂明政府統計處處長須進行按年調查，以編製有關本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以及就業和人口特徵的統計數字。

¹ 2009年4月3日刊登的第2052號公告

5. 《收入及工時調查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在"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限屆滿後，《收入及工時調查令》將於2010年3月18日起實施。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2008年11月2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新的統計調查和加強現行統計調查，包括"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補充現有數據進行法定最低工資分析時的不足，以及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和檢討提供所需數據。他們殷切期望能確保統計調查能令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在保障就業和避免僱主支付過低工資之間取得平衡。

7. 據政府當局表示，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後，可以取得一整系列按百分位數、主要行業及個別低薪行業的僱員工資分布數據。"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會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萬家不同僱員規模的各行業機構為調查對象。這1萬家機構會是隨機抽樣選出，以反映一個有代表性的樣本。

8. 部分委員關注到統計調查特別側重於中小企高度集中的行業，認為這種安排可能會影響統計調查的公信力和公正性。政府當局表示，必須取得所有主要行業及特定低薪行業的中小企的詳盡全面營商數據和營運成本數據，才可分析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中小企一般聘用較少僱員，所以收集其相關資料，對於能否全面和縱向地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起關鍵作用。目前，聘用少於10人或20人(視乎企業的業務性質而定)的企業，並不屬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即使樣本成分可能或多或少偏重某些羣體，例如低薪行業，當局會適當地應用加權法，確保調查結果不偏不倚。

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努力加快統計調查的進度，盡早完成數據分析。政府當局表示，在收集這些數據時可能會有時間差距，因為統計數字只有在會計期完結後才可取得。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0年1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收入及工時調查令》。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mp/papers/mp1120cb2-290-6-c.pdf>

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mp/minutes/mp20081120.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9日